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執行計畫

111 年 1 月 19 日平警分人字第 1110001101 號函訂定

壹、依據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防護辦法）。

貳、目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成立本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落實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機制，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保障同仁之安全與健康，以符防護辦法之規定。

參、任務

-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裡。
-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肆、任務編組

本小組置委員八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人事業管副分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派兼之。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行政組組長。
- 二、督察組組長。
- 三、秘書室主任。
- 四、會計室主任。
- 五、人事室主任。
- 六、本分局基層員工二至三人，由分局長指定；退、離職時，得由分局長另指定之。

伍、職掌分工與執行

- 一、本小組各任務編組應參照「本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名冊」(附件 1)列示職掌，落實執行相關任務，並每年定期填具「本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附件 2)提供本分局人事室彙辦，俾利檢視本分局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
- 二、本小組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召開之；各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三、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聘）請相關機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四、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陸、獎懲

為有效激勵士氣，本計畫相關出力或違失人員，得視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獎勵或懲處，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委員名冊

單位	職稱	職掌
副分局長室	副分局長	綜理本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
行政組	組長	1、 審查各級勤務規劃執行情形。 2、 彙整各類值勤標準作業程序。 3、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備依法令標準規劃，並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4、 整建修繕執勤同仁休息與運動相關廳舍。 5、 提供並維護同任必要之消防設備、急救醫療器材、飲水機等相關設施。 6、 辦公環境之衛生維護與檢查。 7、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8、 同仁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9、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10、 加強機關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督察組	組長	1、 辦理常年訓練、體適能活動。 2、 定期實施執勤安全訓練。 3、 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4、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秘書室	主任	1、 心理諮商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2、 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 3、 配合各職掌事項發布新聞稿，並與各媒體加強溝通說明。
會計室	主任	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所需經費之核銷事宜。
人事室	主任	1、 同仁健康檢查辦理情形。 2、 同仁執行勤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

		撫卹及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醫療照護等事宜。 3、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同仁所需環境及設備。
本分局基層同仁	(2 至 3 人)	督導本分局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等事項。